学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

根据《关于中小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使用的通知》，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，为确保危险化学品的安全存放、安全使用，学校经研究制定以下管理办法：

1. 学校的危险化学品由化学实验室管理，化学实验室设危险化学品专柜进行保管。
2. 危险化学品的保管实行专人专库双锁管理，保管员应忠于职责，认真细致，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的储存，使用操作规程，严防偷盗、水灾、火灾等事故发生。
3. 危险化学品的使用不得离开实验室且仅限于教学实验使用，一律不准外私人借用，坚决制止危险化学品向外借和流向社会。
4. 危险化学品的采购必须经学校领导批准，入库，管理和使用前后都必须有准确详细的记录，使用后剩余部分应及时归还。做到帐物相符。
5. 学校将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实验室的安全生产危险化学品的管理情况，发现问题，及时整理，要求管理人员每月清点危险化学品一次，每次清点要有详细记录。
6. 危险化学品的范围见国家化学药品及化学试剂目录。

江宁区龙都初级中学

2016.9